

## （五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合山市胜合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山市胜合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9日